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文件

渡财产业〔2022〕19号

关于下达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委：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1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

请你们按照《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等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年终决算科目列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

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大渡口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